

2018年9月21日 星期五

[登录](#) [注册](#) [意见建议](#) [返回首页](#) [返回主站](#) [App下载](#)

## 陈某某合同诈骗罪一审刑事判决书

概要

发布日期：2017-11-02

浏览：113次



### 察哈尔右翼中旗人民法院 刑 事 判 决 书

(2017)内0927刑初24号

公诉机关察哈尔右翼中旗人民检察院。

目录

被告人陈某某，男，汉族，1974年12月7日出生，初中文化，个体，户籍地内蒙古巴彦淖尔市五原县，现住内蒙古巴彦淖尔市五原县，无前科。2017年2月17日因涉嫌合同诈骗罪被察右中旗公安局刑事拘留，2017年3月21日被察右中旗人民检察院批准逮捕，现羁押于四子王旗看守所。

察右中旗人民检察院以中检公诉刑诉（2017）19号起诉书指控被告人陈某某犯合同诈骗罪，于2017年7月25日向本院提起公诉，本院依法组成合议庭，适用简化审理程序，公开开庭审理了本案。察右中旗人民检察院指派检察员孙永胜出庭支持公诉，被告人陈某某到庭参加了诉讼，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经审理查明，2013年11月份，被告人陈某某来到乌兰察布市察右中旗广益隆镇开设葵花籽筛选厂，收购贺某、周某等多户农户葵花籽，并口头约定卖出葵花籽以后支付农户钱款。2013年12月份，被告人陈某某将葵花籽卖出，但对部分农户未支付葵花籽欠款。2014年3月份，被告人陈某某带着葵花籽种子来到察右中旗广益隆镇，用种子抵了一部分农户的欠款，用现金偿还了一部分农户的欠款，且对未偿还欠款部分的农户出具了欠条，随后被告人陈某某离开了察右中旗广益隆镇。此后，被告人拒绝接听被害人的电话，导致被害人无法与被告人陈某某取得联系，骗得被害人贺某葵花籽款15697元，骗得被害人周某葵花籽款14525元，骗得被害人李某1葵花籽款31950元，骗得被害人孟某葵花籽款23842元，骗得被害人樊某葵花籽款5600元，骗得被害人李某2葵花籽款71519元，合计骗取六被害人葵花籽款163133元。

2017年5月4日被告人陈某某亲属将所欠款项全部还清各被害人并达成和解，各被害人均出具谅解书，对被告人陈某某的行为予以谅解。

上述事实被告人陈某某在开庭审理过程中无异议，且有接处警登记表、受案登记表、立案决定书、报案材料、被告人归案情况说明、羁押证明、被告人户籍证明、基本情况、欠条、谅解书、情况说明、证人李某3的证言、被害人贺某、周某、李某1、孟某、樊某、李某2的陈述、被告人陈某某的供述与辩解等证据证实，足以认定。

本院认为，被告人陈某某以非法占有为目的，在履行收购葵花籽合同过程中，虚构事实，隐瞒真相，骗取他人货物，数额巨大，其行为已触犯《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二百二十四条之规定构成合同诈骗罪。公诉机关指控罪名成立，所举证据全部予以采纳。庭审中，被告人认罪态度较好，归案后积极退赔被害人经济损失，取得被害人的谅解，确有悔罪表现，故酌情对其



从轻处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二百二十四条、第七十二条、第六十四条、第五十二条之规定，判决如下：

被告人陈某某犯合同诈骗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缓刑三年，并处罚金人民币10000元。

(缓刑考验期从判决确定之日起计算。即从二〇一七年九月二十五日起，至二〇二〇年九月二十四日止。)

如不服本判决，可在接到判决书的第二日起十日内，通过本院或者直接向内蒙古自治区乌兰察布市中级人民法院提出上诉。书面上诉的，应当提交上诉状正本一份，副本两份。

审判长 张志兴  
审判员 刘朝颖  
人民陪审员 任艳芳

二〇一七年九月二十五日  
书记员 郭媛媛

附法律条文：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二百二十四条有下列情形之一，以非法占有为目的，在签订、履行合同过程中，骗取对方当事人财物，数额较大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并处或者单处罚金；数额巨大或者有其他严重情节的，处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并处罚金；数额特别巨大或者有其他特别严重情节的，处十年以上有期徒刑或者无期徒刑，并处罚金或者没收财产。

- (一) 以虚构的单位或者冒用他人名义签订合同的；
- (二) 以伪造、变造、作废的票据或者其他虚假的产权证明作担保的；
- (三) 没有实际履行能力，以先履行小额合同或者部分履行合同的方法，诱骗对方当事人继续签订和履行合同的；
- (四) 以其他方法骗取对方当事人财物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五十二条判处罚金，应当根据犯罪情节决定罚金数额。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六十四条犯罪分子违法所得的一切财物，应当予以追缴或者责令退赔；对受害人的合法财产，应当及时返还；违禁品和供犯罪所用的本人财物，应当予以没收。没收的财物和罚金，一律上缴国库，不得挪用和自行处理。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二条对于被判处拘役、三年以下有期徒刑的犯罪分子，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可以宣告缓刑，对其中不满十八周岁的人、怀孕的妇女和已满七十五周岁的人，应当宣告缓刑：

- (一) 犯罪情节较轻；
- (二) 有悔罪表现；
- (三) 没有再犯罪的危险；
- (四) 宣告缓刑对所居住社区没有重大不良影响。

宣告缓刑，可以根据犯罪情况，同时禁止犯罪分子在缓刑考验期限内从事特定活动，进入特定区域、场所，接触特定的人。

被宣告缓刑的犯罪分子，如果被判处附加刑，附加刑仍须执行。

**公 告**

一、本裁判文书库公布的裁判文书由相关法院录入和审核，并依据法律与审判公开的原则予以公开。若有关当事人对相关信息内容有异议的，可向公布法院书面申请更正或者下镜。

二、本裁判文书库提供的信息仅供查询人参考，内容以正式文本为准。非法使用裁判文书库信息给他人造成损害的，由非法使用人承担法律责任。

三、本裁判文书库信息查询免费，严禁任何单位和个人利用本裁判文书库信息牟取非法利益。

四、未经允许，任何商业性网站不得建立本裁判文书库的镜像（包括全部和局部镜像）。

五、根据有关法律规定，相关法院依法定程序撤回在本网站公开的裁判文书的，其余网站有义务免费及时撤回相应文书。

| 中国政府公开信息整合服务平台 | 人民检察院案件信息公开网 |

| 中国审判流程信息公开网 | 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 | 中国涉外商事海事审判网 | 全国法院减刑、假释、暂予监外执行信息网 |

地址：北京市东城区东交民巷27号 邮编：100745 总机：010-67550114

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法院 版权所有

京ICP备05023036号